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259,533.36万元，实际

担保金额为 248,274.98 万元。

（二）除上述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求和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实际和产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包新民：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